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无限售流通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0,000,000	1.57%	0.4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0	1.57%	0.43%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11,760,000	1.85%	0.5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760,000	1.85%	0.5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635,906,250	27.10%	47,340,000	7.44%	2.02%	24,000,000	50.70%	452,929,687	76.95%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853,955,145	36.39%	18,796,526	2.20%	0.80%	0	0	0	0
合计	1,489,861,395	63.49%	66,136,526	4.44%	2.82%	24,000,000	36.29%	452,929,687	31.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9,239,328.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1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5,0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否	是
2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一批中山市 PCT 专利授权资助	30,000.00	2021 年 6 月 17 日	否	是
3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38,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是
4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处报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 2 次拨款	329,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高企认定通过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否	是
6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1,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7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50,6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8	通宇股份	中山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63,219.00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否	是
9	通宇股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中山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	10,418.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否	是
10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62,6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否	是
11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国家高新科技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50,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	否	是
12	通宇股份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结算中心集中采购	宽频多波束龙伯透镜天线组件的研究	45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否	是
13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5G 中高频通信大规模 MIMO 天线技术改造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4,783,071.00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是
14	通宇股份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博士工作站扶持资金	220,0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否	是
15	通宇股份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博士工作站扶持资金	220,0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否	是
16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面向商用的 5G 基站通信大规模阵列天线及射频器件科技成果评价奖励	10,0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否	是
17	通宇股份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异高性能微波天线研制及其产业化	1,500,0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否	是
18	深圳光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项目	1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19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20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	185,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是
21	通宇股份	中山市商务局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311,42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是
	合计			9,239,328.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893,657.00 元，冲减财务费用 562,600.00 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4,783,071.00 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4,456,257.00 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闽发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和住所等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上饶市闽发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系统研发、集成及安装服务；光伏设备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变更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档案局金龙岗路 26 号 2-2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 169 号茶圣园 9 号楼 701-711 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82K3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长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 169 号茶圣园 9 号楼 701-711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光伏系统研发、集成及安装服务；光伏设备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 128100）转股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6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搜特转债” 金额因转股减少 102,300 元，转股数量为 54,138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 7,992,835 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283,500 元。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高管锁定股	549,803,650	17.78	0	0	0	0	0	549,803,650	17.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2,913,431	82.22	0	0	0	+54,138	+54,138	2,542,967,569	82.22
三、股份总数	3,092,717,081	100.00	0	0	0	+54,138	+54,138	3,092,771,21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1333505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80% — 310%	盈利：4,545.38 万元
	盈利：17,272.44 万元—18,636.06 万元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30% — 60%	盈利：4,336.24 万元
	盈利：5,637.11 万元—6,937.9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产品盈利水平上升，致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毛利率提升，使第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转股价格：5.71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0.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由 5.80 元 / 股调整为 5.72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1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 5.72 元 / 股调整为 5.70 元 / 股。

因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3 日由 5.70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42,000.00 元（420 张），转股数量为 7,354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 298,799,900.00 元（2,987,999 张）。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43,025	44.10	-	-860,000	181,283,025	43.98
高管锁定股	174,412,025	42.23	-	-	174,412,025	4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1,000	1.87	-	-860,000	6,871,0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90,111	55.90	7,354	-	230,897,465	56.02
三、总股本	413,033,136	100.00	7,354	-860,000	412,180,490	100.00

注：其他变动中的 -860,000 股，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0,0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9-8929536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斯”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8,934.97 万元，销售数量 3.34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13.19%、13.8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23%、-0.21%。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7,655.83 万元，销售数量 3.25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28,214.38 万元，销售数量 3.30 万吨），同比变动 13.81%、14.29%，环比变动 -6.11%、-0.5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279.14 万元，销售数量 0.09 万吨，同比变动 1.28%、0.07%，环比变动 18.95%、14.9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拟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安徽王子 95% 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安徽王子已完成栢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项目信息》。本次变更后安徽王子的股东为栢兴科技和吕巧云，分别持有安徽王子 95% 和 5% 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3.4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0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0 元 / 股调整为 13.4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 737,442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504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8 元 / 股调整为 13.4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国光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即 2021 年第三季度），“国光转债” 因转股减少 3,400.00 元（34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251.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光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19,955,900.00 元，剩余债券 3,199,559.00 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75,450.00	36.42	0	158,675,450.00	36.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958,579.00	63.58	251.00	276,958,830.00	63.58
三、股份总数	435,634,029.00	100	251.00	435,634,280.00	100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6,371,471.00 股，与上表所列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总数的差额系公司 2021 年 9 月回购注销的 737,442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光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4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根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43.51 元 / 股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246,808,900 元（2,468,089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5,671,521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鸿路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72,846,300 元，剩余债券 15,728,463 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427,597	29.03	0	152,427,597	28.72
高管锁定股	152,427,597	29.03	0	152,427,597	28.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677,994	70.97	5,671,521	378,349,515	71.28
三、总股本	525,105,591	100.00	5,671,521	530,777,11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转股价格为 9.37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 / 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 / 股调整为 15.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 / 股调整为 9.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 / 股调整为 9.4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